

保障型

友邦人壽滿意人生傷害還本終身保險 (NWL RPA)



意外保障做好做**滿**，
守護所愛真心真**意**！

商品文號：109.07.01 友邦字第 1090500103 號函備查

109.09.01 依 109 年 07 月 0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友邦人壽

家庭經濟支柱因為有房貸、車貸、子女教育費、孝親費用等負擔，**足夠的身故保障**才能穩定家的根基，傷害事故長期位居國人十大死因之一，加強意外身故保障更是必要。假設意外不幸致成失能，導致收入減少、支出變更多，更是埋下長期的經濟地雷，所以**意外失能保障也不能少**。

年輕時輕鬆繳納保費，繳滿 20 年即享有**終身保障**，30 年後**領取一筆滿期保險金**，熟齡時也能退休圓夢～

意外事故就像人生道路的障礙，做好準備跨越重重關卡，順利抵達終點，成就滿意人生！



商品特色

意外保障全方位，出門在外超安心

終身享有意外身故 / 失能保障，因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總給付最高可達 3 倍保險金額，無論旅遊或出差都放心

3

0

豁免保費機制，讓保險更保險

因意外致成第 2-6 級失能，將豁免未到期之續期保險費，負擔減輕保障持續

30

成就圓夢退休金，自在人生好滿意

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可按「累積已繳保險費」領取滿期保險金，讓熟齡後也能勇敢追夢或開啟安心退休模式

50

重大燒燙傷保障，協助創傷後需求

若發生重大燒燙傷，可給付 50% 保險金額，不必煩惱美容復健費用

120

重大傷害失能，長期扶助安心復健

因意外傷害致成第 1-6 級失能，不分失能等級，每月最高給付 1% 保險金額，保證給付連續 120 個月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以投保金額 100 萬為例	給付內容
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 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時給付 (註 1、2)：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依水上 / 陸上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1. 水上：100 萬 2. 陸上：100 萬 3. 空中：200 萬	因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致成身故時，除給付「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依水上 / 陸上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類型給付 (註 1、2)： 1. 水上：傷害身故保險金 x 1 2. 陸上：傷害身故保險金 x 1 3. 空中：傷害身故保險金 x 2
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最高 100 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時給付 (註 1、3、4)：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依水上 / 陸上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類型) 1. 水上：最高 100 萬 2. 陸上：最高 100 萬 3. 空中：最高 200 萬	因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失能時，除給付「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另依水上 / 陸上 /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類型給付 (註 1)： 1. 水上：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x 1 2. 陸上：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x 1 3. 空中：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x 2
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最高 90 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給付 (註 3)：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x 失能等級對應之比例給付 [90%~5%]
重大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每月最高 1 萬 (保證給付 120 個月)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年齡，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依下列方式每月給付 (註 5)： 1.80 歲 (含) 以前：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x 1% x 120 個月 2.81 歲 (含) 以後：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x 0.5% x 120 個月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 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重大燒燙傷範圍時給付：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x 50% (註 6)
滿期保險金	1. 男性：91.87 萬 2. 女性：84.27 萬	第 30 保單年度屆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按「累積已繳保險費」(註 7) 給付，給付後本契約繼續有效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 1~30 保單年度期間因疾病身故者，依身故當時之【「累積已繳保險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 (註 2、7)	
豁免保險費	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經醫師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應繳保險費 (不含其他附約) 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 1：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 2：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 / 傷害身故保險金 /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3：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失能程度時，僅給付一項「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 (含本契約訂立前) 的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因不同意外申領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時，與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 4：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給付各該項「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之和，其與「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 (含本契約訂立前) 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者，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 5：本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開始給付後，於本契約終止時，仍依約定繼續給付至約定期限屆滿為止。如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時，本項保險金未領取部份將按年利率 1.50% 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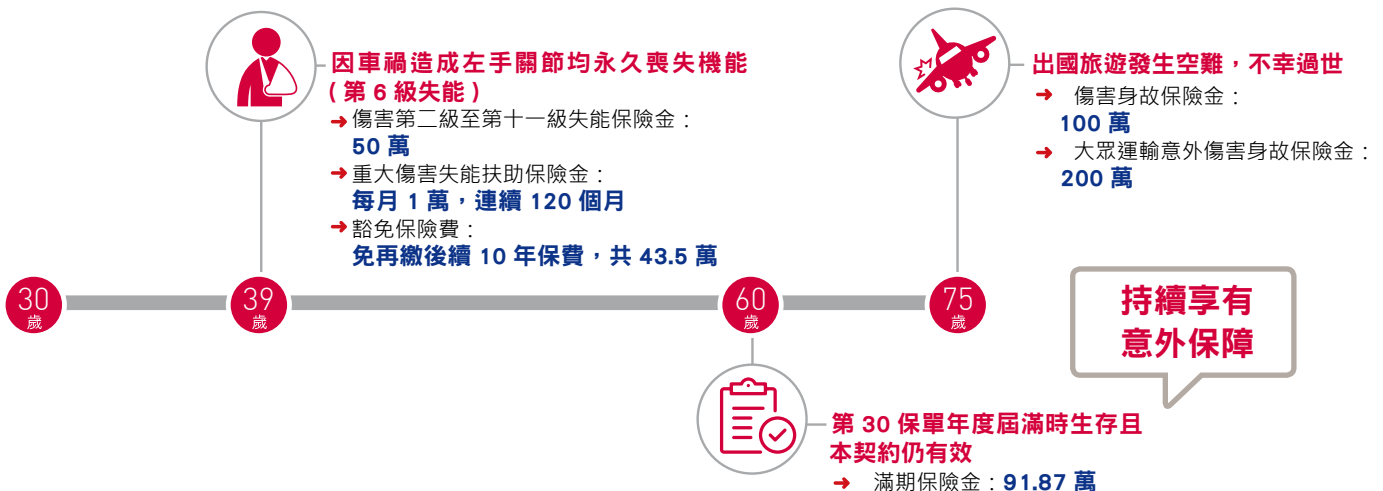
註 6：本項給付以一次為限；重大燒燙傷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附表二。

註 7：「累積已繳保險費」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第 2 條。

範例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30 歲的安先生，投保「友邦人壽滿意人生傷害還本終身保險 (NWL RPA)」，保額 100 萬，每年保費 43,500 元：



投保規則

※各通路規則可能略有不同，請依各通路規定為準。

繳費年期	20 年
保障期間	終身 (至保險年齡 100 歲)
投保年齡	16 ~ 50 歲
投保金額	50 萬 ~ 500 萬
承保職業等級	1 ~ 4 級

費率表 (年繳)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男性	女性
435	399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友邦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友邦人壽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經友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友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賦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賦優惠規定。
- 友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供消費者查閱，消費者亦可至友邦人壽查閱下載或索取書面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您的業務員、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2-666）或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0.5%，最低 16.3%。
- 保險商品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本保險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友邦人壽網站 (www.aia.com.tw) 查詢。
-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累計值比例說明（依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規定辦理），利率為 0.81%。

性別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16 歲	35 歲	50 歲	16 歲	35 歲	50 歲
5	56%	55%	55%	56%	55%	54%
10	61%	60%	61%	60%	60%	60%
15	63%	63%	64%	62%	62%	63%
20	86%	86%	87%	85%	85%	86%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7 樓
公司代表號：02-27352838
傳真代表號：02-27359238
免費服務 (申訴) 專線：0800-012666
網址：www.aia.com.tw